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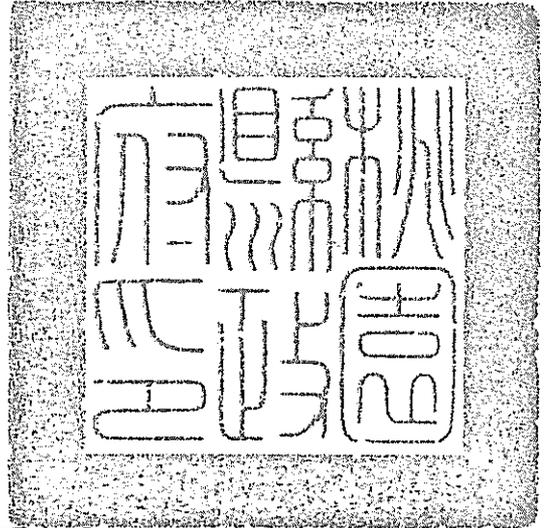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徵字第098010960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本府為辦理桃園縣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經依法奉准徵收土地改良物(第一次複估)，公告週知。

依據：

- 一、內政部97年11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692號徵收核准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5條、第18條、第24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 三、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桃園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種類：開發兼具優質文教住宅與生活機能之新社區。
- 三、徵收土地改良物及其應補償費額：本案土地改良物詳如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或救濟金)清冊、農漁牧作物徵收補償費清冊、人口搬遷及房屋補助費清冊、房租津貼補助費清冊、工廠機具、營業設備拆遷補償費清冊、營業損失補償費清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有人、使用人、耕作人)補償費歸戶清冊等資料，陳列於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桃園縣八德市公所及桃園縣八德地政事務所閱覽處。
- 四、公告期間：自98年3月27日起至98年4月26日止，公告30天。
- 五、本案奉准徵收之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六、被徵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七、本案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得於

- 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恕不受理，且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均以現金補償。
- 八、被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本府將於98年5月6日開始發放，並於桃園縣八德市公所辦理為期三天（98年5月6日至98年5月8日）之集中發價作業，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領價。逾期未領或拒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且視同補償完竣。逾15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另公告期間對查估內容有所異議，向本府申請複查者，請俟有關單位會勘確定後，再行領取補償費。又申請建物基地原位置保留分配者已同意不必於公告期滿15日內完成發價，故勿於上開發價期間領取建物補償費。
- 九、土地改良物設定有他項權利或限制登記者，應於申領補償費時提出下列文件：
- (一) 設定抵押權或典權者，應提出抵押權或典權之清償、回贖或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二) 設有限制登記者，應提出法院塗銷限制登記之囑託書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
- 十、按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者；農作改良物之種類或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前開二種情形之土地改良物於徵收土地公告期滿後，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限期遷移或拆除之，不予補償；屆期不拆遷者，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逕行除去。
- 十一、本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遷期限至98年5月9日止，自動拆除標準為：「為利資源有效利用，避免二次污染，開發區內地上物門窗及傢俱等垃圾由所有權人一併自行拆除清運，並以不能居住為原則，餘構造物供作本工程資源回收材料之用。」請於拆遷時（前、中、後）拍照存證，並於清運垃圾完竣後，於期限內向本府提出書面申請，逾期不予發放自動拆除獎助金。另合法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如有特殊情況無法於自動拆除期限內拆除，得於拆除通知文到20日內檢附具體證明文件申請延期拆除，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案經審查屬實，於不影響公共設施施工使用且同意後，核定展延期限，其獎助金按百分之九十發給。
- 十二、第一次複估公告發價排定時程表，本府將隨徵收通知寄送改良物所有權人；至於領取改良物補償費應備文件、相關委託書及切結書等書表資料，前於98年1月6日辦理改良物公告徵收時均已檢送在案，為愛護地球資源，請所有權人利用原檢附文件辦理。另可逕至本府地政資訊網(<http://www.land.tycg.gov.tw/>)八德(八德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專區下載，或親洽本府地政處土地徵收科索取。
- 十三、本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標準依桃園縣興辦公

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合法建築改良物自動拆除者，按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金額加發五成獎勵助金；另同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原有之建築改良物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且於限期內自行拆遷者，按合法建築物補償標準百分之七十發給拆遷救濟金，同時加發拆遷救濟金額百分之三十之自動拆遷獎勵金。

十四、本案考量範圍內被迫拆遷房屋所有權人及其同居家屬之居住權益，特訂定「桃園縣八德地區區段徵收拆遷合法建物房租津貼補助作業原則」發放房租津貼補助，每一合法建物得申請1份房租津貼補助(每月2萬元，發放18個月)，並由戶長代為領取；無法提出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者亦得比照發放(每月1萬元，發放18個月)。

十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親自送達者以收件日為準，郵寄者以郵戳為憑)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並將查處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徵收補償價額查處情形不服者，應於本府查處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不服查處之事實及理由，經本府審查後，得提請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土地權利關係人如不服復議結果，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於復議結果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如係對內政部徵收處分不服者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亦得依前開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相關表格可至桃園縣入口網站(<http://www.tycg.gov.tw/>)-法制處-表格下載區-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

縣長 朱立倫